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的 6,487,85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6,936,885 股变更为 440,449,035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 23 号楼
2. 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23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刘登华、刘爽
4. 电话/传真：010-68313202
5. 电子邮箱：[bod@crhc-culture.com](mailto:bod@crhc-culture.com)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